

位，当是帝颛顼，而伏羲氏大皞居末位。现在来看，当时编者对于帝颛顼居然列于神农炎帝与伏羲氏之间，颇惑“世次不顺”，于是以“共工氏”代帝颛顼，又以“大皞氏”代替“伏羲氏”。何况据传说，孔子又是一位富有威望的《春秋》编修者，自视很高。且《春秋左传》为二百四十多年的列国史，自然又非一人一世的手笔可完成，主观的臆断、误解和伪造，也就很难免了！尊“伏羲氏”为“大皞”，这是夏后皋（皞）氏四百多年一个族系统治的结果，是夏历代王室尊禹为始祖的崇敬之称。但春秋后世的史者，却误以为“大皞”是对帝少皞而言，位居于先，这是从字面上来看问题。又加之误以帝少皞是黄帝之子男（即儿子），那么据此推论“大皞”也就必定是先于黄帝之王了；且大皞伏羲氏还曾有过一次规模宏大的更命改制（这一点笔者以后将有专题论证），正如汉武帝改元称“太初”，以文化的创始者自居一样，又加之“大皞”是世代相传，就误以为是真的“创世主”了。名次竟既居“共工氏”之下，而黄帝又居炎帝之先，当然就以为世次是“逆陈”，而作为黄帝辅臣之职称的“共工氏”，却不能不是先于神农炎帝的帝王了。这说明到战国之后，尤其是经过秦火之灾，汉晋

史者对于这个人首龙尾的伏羲氏，实际已处于蒙昧不解的状态了。因为秦火之前，由于西周王室为了歌颂自己的氏族，已将先祖加以神话化了。现在根据新考看来，当然，这个世代相袭的传说也还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不过这个根据是由于夏禹以帝舜的子婿身份（即女婿的身份）夺得了新兴奴隶主革命派领袖帝舜的应由“有户氏”承袭的王位之后，进行了一次大规模地更命改制的活动之后，才在意识形态上产生的一种反映。这次的更命改制正象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改正、朔，统一度量衡，而自称“始皇”是一样的。实际上，这不过是标志着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更始而已，却被误以为是东方人类文化之始，这就酿成两千年来的大错了！前面也说过，这又是属于另外一个命题的考证了。

#### 6. 古五帝金文与虞夏金文方面的印证

既然这个“伏羲氏”——又称“大皞”的王者是夏禹的族姓之称，属“龙”族，那么理应和古“龙觚”的这个一字象形体标氏图铭“龙”字有关连。是否真的如此呢？是的。在公元前两千三、四百年间，我们东方的奴隶主王朝，有以文字命志亲铸于青铜礼器上颁赐婚姻子嗣之间的。因而这个时期，还处于创

造文字以命名的阶段，各族氏之称，刊载于青铜礼器上的文字，都是互有关连并且有族称的声谱可考的。它们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各有文字符号连系的。我们现在姑且再以“龙觚”所载的“龙”字为例再作进一步研究。

(3)

首先，是它所具有的四个特别的标志。

(1) ↘ (2) 山 (3) 𠂔 (4) 爫

↖是“𦥑”，源于帝颛顼高阳(羊)氏，羊氏作𠁧的金文。这个古金文“羊”字，在七十年代于殷墟司母辛墓出土的“双鸠尊”(郭公鼎堂称“鹗尊”)的鸠形尊器所顶戴上的“角”，我们曾见过。是为“鸠”氏族首称“羊角”的命意，也就是《史》称帝“喾”或作帝“偌”的原来的氏称为“角”。因为炎帝神农属羊族，帝喾虽然是轩辕黄帝有熊氏的族系，但作为“羊”族的子婿，是被看作保护“羊”的“角”来命名的。后世史者或以为字不雅训，而以“喾”称，是为饰笔。又读如“酷”，是后世方音，我们且不管它。总之，↖是“𦥑”，为𠂔的倒体。𠂔的繁体字作𦥑，字读“邻”，载于“艅尊”(见附图四)，是艅的代称字，《史》或作“俌”，春秋为齐之北邑。《说文》作“邻”，读若“涂”，《帝王世纪》称：“禹娶于涂山氏女，名女娲”，

姜楚之美女羊  
姑及文姪卜含繫之也是許解女今陰也為也而女字。

地在今河北平山县地区，春秋后期称“中山”。《水经注》载“尧妃祠”而称尧妃为“中山夫人”，就是鲧为伯舅，而帝尧、夏禹都是“涂山氏”“余”（鲧）的子婿，旧以禹为鲧所生，实际是由于禹循母系制遗风，以子婿身份尊鲧为“父”，而产生的误会。这个𠂇，是𠂇的倒体，依据古金文子女氏族之称的字必然是父母氏称字的倒体的规律来看，那么这个𠂇就是循母系制遗风，子婿为氏族部落承嗣者，是余（𠂇）氏鲧的子婿的标志，而山为古“车辖”的象形体，说明是这个“龙”氏的官职所司，为掌握交通运输的官员，实为“后稷”的氏标。证在“只（鷩）爵”（附图之五），而帝尧称“枭”，古金文作“𠂇”（附图之六）“枭咎尊”，帝挚古金文，原铭作“𠂇”，都是可以比的。因而后稷这个鳩（古音读如皋）氏，由于和自己的长兄的“挚”字氏称相别，又以鳩爪作“匕”（匕）形来区别。但又须与夏禹匕氏标异，而又加了官职司“辖”而称“干”的符号“山”。这都是为笔者在《金文新考》中所论证过了的。

因而这个“龙”氏是后稷的族系，就可以初步肯定下来了！而龙尾有𠂇字符号，又是山的倒体，可知后稷之男（儿子）的氏称符号简而为“𠂇”字，或

读“角”而与帝颛顼之古金文氏称“高阳(羊)”的“羊”字作“”是区别明显的。

那么，这个后稷之男是谁呢？

《史·周本纪》载：

“后稷卒，子不窩（读如苗）立。不窩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窩，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窩卒，子鞠立。”

据此，可知后稷之男不窩出走戎狄之后而为周姬氏始祖，《诗》称“公刘”的祖父了。而在这个“龙”为族称的一字之下，居于“龙”腹，受庇护者为“允”氏，是“鞠”一辈人物（非鞠本人，也当是鞠之弟兄），是为后稷的孙，公刘的父辈。

“如窩在西周为尊，这是在春秋金文“叔夷镈”（旧称“齐侯镈”）“处禹之都”的禹字作“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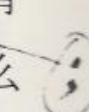
而“允”氏为不窶之男，后稷之孙，在唐虞金文中也有印证。这就是帝尧三十二年岁在“乙亥”所颁赐的“允字册命”了（见附图七），而这个帝尧以“父乙”签署的“允”氏册命的氏称字，又正是“龙觚”上的“龙”所护的“允”字的字体相反，因而“允字册命”是颁赐给“不窶”的，这个“龙觚”的主人为“不窶”之男，后稷之孙，而“龙”为族称，在后稷为氏称，脉络不也很清楚了么！

## 四、“龙王庙”两尊主体相背的塑像考

——《全文新考·外编·风俗篇》

### 1. 前言

关于龙，笔者已有《说龙》一文的考据，主要是从文字方面来立说的。

现在我们是从民俗学来论证，龙王的塑像究竟是哪一代的产物？又是哪一代的中国帝王在“幻想中的神话”里的化身？而且和龙王庙的龙王塑像背对背隔着一壁两臂托剑而立的“护法神”，又是什么人的“过去现实”在“幻想中的神话”里的反映？这或是一个为关心民俗的读者感兴趣的问题。

而且“护法神”又有两种国籍，在厦门著名的南普陀山的佛殿里，这个“护法神”据说是载于印度佛典上的一个有名的人物，名叫“韦驮”或称“吠陀”。又据说是身着唐装作中国武将的打扮，是这个印度佛教徒给我们中国汉化了。在南普陀寺里与这个

“护法神”相背而卧的正是释迦牟尼的佛像，这和以前我见于杭州灵隐寺区内的“龙王庙”，与这个同样是汉将打扮的“护法神”相背而坐的，却是头戴弁冠双手秉圭的帝王形象又不同，这个为我们佛教信徒称作“韦驮”的“护法神”，又非是外来的“侨民”了。因而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到底这个“神话”人物是受印度佛教文化影响而出现于为中国所固有的“龙王庙”里，为龙王“护法”呢？还是印度的佛教中的“吠陀”，“护法”之说源于中国的古文化受了中国的影响呢？这是本篇顺便要解决的问题。主要的自然还是在早已为“幻想的神话”所湮没了的“过去的现实”的属于民俗的古老风习上提出所遗留的残存论证，以便恢复它的光彩夺目的历史的本来面貌。

当然，在提出关于从这两座“龙王庙”的主体塑像考据的论证之前，还须要提出产生它们的历史背景，这就仍然要从古文字学，即金文方面找印证，留待四节去说了。

## 2. 先说远古之神的由来

《史记·封禅书》载：“周王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自禹兴，社祀后稷，故有稷祠，郊社所以来尚矣！”



在这里所说的“稷祠”当然是庙宇的专称了。是指周姬氏奉后稷以为族祖而为配天的社神，是以夏禹兴起以后开始祭祀于“稷祠”的。那么，在这以前，是不是还有别的人受封而称神呢？史籍上也有记载。

《史记·历书》载，“少皞氏之衰也……颛顼受之（受帝位为饰辞——笔者）。

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

这个“南正重”为帝颛顼封之以“司天”，当然是司理天事（风雨）的神了。这个古代“司天”的稷神在《左传》里同样有记载：

“有列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

《十三经注疏》称：“贾逵，郑玄皆云：烈山，炎帝之号。”（见昭公二十九年）“柱”为神农炎帝之男，是帝颛顼的生身父，母为“嫫仪”（《史记》作“昌意”。我们在关于“女娲补天”的神话篇的考释中，已经作过论断了）。重、柱相假，古当同音。原来帝颛顼所封的“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就是封自己已逝去的生身父——柱（又称“羲和氏”），司风雨五谷的社稷之神。自夏禹夺帝位以前，这个社稷之神是为帝颛顼、

帝喾、帝挚、帝尧、帝舜历代王者所祭祀的。且有五帝金文“觶尊”(见附图四)为印证，我们在《二十八宿源于中国》的“代序”《一篇反映古老历史的神话》中都已作过简略的论证了(详考在《金文新考·货币集》影印版一六五一六八页)。

这是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中国就有了见于史籍记载的“司天”之稷神。但这个卫护神农族系帝舜维新氏王朝的“司天”的“柱”，却为夏禹阜丘氏所推翻，于是，舜制十二州或并或撤而改为九州，并更封二十八宿为诸新兴奴隶主贵族，各自的族氏命星，更封自己的生身父帝喾为“鬼”，后世称“魁”(见附图十一——在这里说明夏禹丘氏，现在也以子婿的身份承嗣了“人方”族氏之称，而以“𠂔”来签署了。这在“代序”的神话篇中也论证过了)。

神农族系所称之“神”轩辕族系称之为“鬼”，这又是中国自古创始之初一字两音(分正音、变音)，源于一物两称的由来，是为两个世代男女相婚的帝系语言不同所决定的，笔者也屡有所论了。

这篇古金文充分证明夏禹更命改制，封的司天之神是帝喾，不是后稷。时在公元前二三〇九年夏禹复辟之后。

### 3.“龙王”的本来面貌

那么，“龙王”作为司风雨的古社稷之神的化身，难道是帝喾么？自然不是了。这里我们再提出一个出土于战国墓的古漆盘的“龙”的图像，足（族）为“两匕氏”（见附图二），在《再说人首龙体伏羲氏夏禹考》里，我们已经作过论证了。“龙”是自后稷、夏禹（阜夷氏）两弟兄承嗣所婚之“人方”（女娲）的族系物标而来的代称。帝喾称“鷩”为“鸠”氏，“觶尊”铭文已有记载。那么这个“龙王”是后稷的化身么？自然也不是。因为后稷虽然是周姬氏封之以为配天之神，却不是夏启族系的父祖，在夏后代相传四百多年的漫长历史中，当然不会以后稷为“司天”之主；另外，“龙王”的形态，是帝王打扮，后稷虽在周姬族系为祖，但处于戎狄之间，教稼穑的是后稷之男——不窾，后稷虽属龙氏，在虞夏之际，不过是“司车大夫”，如今交通部长，这是有所司之车、辖如“匚”型的氏标铸于“只爵”（附图五）为证的，据此可知，这个“龙王”原是夏禹为夏启或夏启后世子嗣所更封，以为“司天”之神，就可以初步作断了。

### 4.“龙王”两手所奉之“圭”是鉴定这个历史人物真实面目的根据

之  
夏  
禹  
之  
姓  
氏  
考  
古

我们以过去杭州灵隐寺区域内的“龙王庙”为例，这个头戴平顶垂珠弁冠的帝王（实际上垂珠说明他是不愿为朝拜者认清面目的），垂珠如帘，他双手奉“圭”，额下是五络长须，眉目温良，纯然是一幅和悦可亲的模样。我们依据古金文“龙觚”的考释，既已有肯定后稷、夏禹两氏以“龙”为氏，而“龙王”塑像又是古帝王打扮，其非后稷，而为夏禹又是必然的论断了。重要的还在这个“龙王”双手所奉的“圭”上，它是判断这个历史人物的特有标志。至于后世王者双手奉圭，是相沿成习，已失去它原有的古义了。

《考工记》载：“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

这是以上论点的例证，只知“圭”为“天子服之”而却不知其义所在了。但在这属于《周礼·冬官》的史籍关于“圭”的记载上，却还为我们保留了一笔珍贵的历史资料，这就是“圭”首的尖端称之为“终葵”。

“终葵”的概念又是什么呢？原来这是夏禹伏羲氏生身母“仲葵”的氏称字的变笔之称，而夏禹“夷”为姓、“毕”为氏，继承妃母的氏称与自己的母系族

姓合而称“阜夷”(子),以氏称为首,族姓在后,合称“毕夷”,这又是称帝为尊以后的氏称了。这是伏羲与宓(毕)羲相通的由来。如果冠母的氏称以为姓,就是“仲葵器”。“器”当中的“页”,《说文》以为古“首”字,是确话。它的本义是“鸠”族弟兄中第四口首脑,以帝挚、帝尧,后稷为前三名。帝尧称枭,前已论及中四口之间是“鸟”字,变笔作“页”自然又是后来为了“求雅训”的饰笔了。

以上的论证在“丙申角”铭(见附图十九)——《金文新考》“帝挚奚贝篇”一五三一一五五页山西彩印版,已有专题考证。因为枝粗于干,在这里就不作喧宾夺主式的繁琐引证了。

据此“圭”首“终葵”之称,意味着这个为“龙”的帝王,双手奉“圭”,原是标志着秉承生母“仲葵”之命来执行“天子”事的。反映了夏禹是依靠古老的母系制遗风,以“子婿”身份奉母命取代帝舜所创造的排斥母系子嗣为帝位承嗣者的维新制政权的,夏禹承继妃母之氏称为姓,是“阜”,氏称为“匕”(毕),这又是后世“复辟”一辞的本义所出。这恐怕也是弁冠垂珠而不欲所朝覲者认识自己面目的原因所在。自然这个双手所奉的“圭”,又是以后“令箭”的由来

了。

以上从“丙申角”铭的考释中获得印证的论断，治水的“龙王”原是“治水”的夏禹，是伏羲（阜夷）氏的化身。据此，就可以作出符合于历史真实的论断了。

#### 5. 奉剑而立的“韦护”又是哪一个历史人物的化身

我们说过，在南普陀寺和杭州“龙王庙”，正殿面南而坐的塑像，虽有释迦牟尼佛和“龙王”之分，但后面相背而立的“护法神”却是同一模样，戴盔披甲，全然是汉、唐式的年轻武将打扮。而且同称“护法神”，只有“韦驮”或“吠陀”与“韦护”的名称上的声类差异。究竟这个“护法神”是不是印度籍而汉化了呢？还须要从“韦护”之帝舜的氏称上来说起。

笔者《金文新考·舜篇》有专解。简略来说，“韦”者古“围”字，《说文》作口，源于古金文（这个舜帝的初命氏称，载于“围𠩺”，（见附图十六—《金文新考·舜篇》有详考），口的上下左右的四只足，说明围绕“围子”在巡护，是象形体字。这是帝舜生而称“围”的初命氏称，变音读“户”，夏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载于《夏书·甘誓》。“户”字作“扈”，是后世的变笔，古金文“户”字，是保护的“护”《说文》遗有

## 护

古解释“户”为“匱”。“户”本是口的变称，属于古文字创始之初一字两音的规律。轩辕族系称“护”；而神农炎帝族系称“围”，原是一字两音，同属帝舜一人的氏称，后世却并而称“韦护”了。而韦氏族称“日辛”，“辛”，为姓，这又是“维新”一辞的辞源所出了。

因而“有户氏”为帝舜的族系之男，依据帝舜创立的“维新”法制，本是男为承嗣人。夏启为帝舜子一级（随姑作媵之侄娣）次妃之女系子婿，依“维新”法制，却又应是夏禹的合法承嗣人，而有户氏与夏启争夺的却是夏禹的王位，因而有户氏又是以夏禹子一级次妃的女系子婿身份来争，站在了依靠母系制遗风（部落联盟首领由子婿世代相承）的传统保守势力方面去了！自然这都是别生一枝的史话，不属本篇的考证之内，却又有所牵连——，牵连到“护法神”所护的是什么法制的问题，因而先在这里作一笔简介：

根据古金文考证，这个状如武将背前门而立于殿后身的双臂托剑的“护法神”，当然是帝舜的化身。而这个帝舜化身又为夏世统治四百多年世代相传的风习所贬，不但摘去了王冠，而且也撤掉了座位，形成了一个看守后门的年轻武将了。但却又不

能不供奉他以“护法”！

#### 6.“韦护”护的是什么“法”？

现在我们要问，这个为夏代封之为“护法神”而失去帝王座位的托剑天神，护的是什么法呢？

自然是“维新”的法制。首要的就是帝位继承法。它革除了母系制的古老遗风，传男而不传婿了，是为“维新”无男自然是传自己的兄弟或兄弟之男。因而夏启是依据帝舜的“新法”而夺取了王位，为了确保夏世轩辕族帝系的永久承嗣权，因而就有必要树立帝舜韦氏为“护法”的天神了。夏启之后，轩辕  
帝族系子孙的王朝绵延四百年之久，就足以说明在祭祀作为司天之神的龙氏夏禹为主的殿宇上，相背而立的这个“护法神”的重要的历史意义了。

为什么这个“护法神”要背前殿之门而面向后殿，注视着内庭呢？

因为在古老的母系制遗风上，还有在婚姻上与帝位承继相适应的一条重要措施，这就是改变过去的男方出赘于女方为子婿，实质上成了女方氏族部落权益的承继人；变而为女方出嫁男方，为属于男方氏族部落的从属者，这又是“维新制”的又一实质。这样在帝舜维新时期，遭在自己的姊妹——婚

于夏禹阜夷氏为母一级正妃式妻室的司母戊(《世纪》、《淮南书》皆作“女娲”)的反抗,这又是必然的。司母戊(女娲)终于以冶炼金属的技艺帮助夏禹这个“天庭”财用武器方面的不足,以致使帝舜维新帝业失败而南逃。关于这些,我们在《一篇反映古老历史的神话》里,已经作过考释了。

从这个“龙王庙”的古老民俗传统的塑像既为失去座席的天神,又不得不尊之为“护法神”的韦巍身上,我们不是可以清楚看到在完成父系制的奴隶社会开创阶段,很费一些艰苦的周折,且曾有过为《甘誓》所载的流血斗争么?

因之,恩格斯以下这段话或者需要补充。

“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就废除了。这并不象我们所想像的困难,因为这个革命——人类所经历的最激烈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见《马恩选集》第四卷第五十一页)

属于清除母系制遗风的第三条具体的新法制,就是更古老的普奴鲁亚式的残余遗风。这就是说,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而相称以“亚”(《说文》读“魄”)的传统风习。“象”与“舜”、“后稷”

与“夏禹”在五帝末期的婚姻，都反映了这一遗风的存在。这是帝舜维新时期所倡导的兄弟相背，各自为家而耕封土，帝都及古嗣皆以“北”（背）命名的由来。<sup>朝</sup>《诗》有“邶风”，《日知录》注作“鄙”为确解，“北”是含有背叛古道（母权制遗风）的命意。（北的方音是“毫”，地在今商丘地区）。这就是做为“护法神”的韦护，实质与龙氏夏禹相背的内在因素。“护法神”所监视是内庭。意义就在于“兄弟相背而各自为家”。自然这又是在集体的氏族公社封邑制瓦之际，地主庄园封邑制和个体小农经济出现历史基础萌芽了。

### 7. 小结

如果以上论证不误，那么“韦护”这个“护法神”是出现于公元前两千二百年前的神话化了的过去的中国历史现实人物，而印度释迦牟尼佛教之兴，是在公元前三百年左右，这就是佛教的“吠陀”说，晚于中国的“护法神”韦护约近两千年之久。足证这个龙王庙和弥勒佛堂背后的韦护或韦陀，不是来自印度，而是中国夏代王朝的“护法神”之说，在公元前两千年前影响很大，是两千年之后兴起的印度佛教文化受了中国影响的反映！说明中印文化交流也是很古的了！

## 五、一篇反映古老历史的神话

### ——《二十八宿源于中国》代序

(《金文新考·外集·神话篇》之二)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简介)

本篇是根据“女娲补天”的神话考证上古历史中一段“共工氏”与“帝颛顼”争夺帝位的历史事实。

“共工氏”这个为官称所掩蔽了的历史人物当为虞舜之世的夏禹，帝“颛顼”为帝舜的族称。主水的辅臣共工氏夏禹依靠母系制遗风和旧传统势力跟倡导维新、推行社会大改革的帝舜经过生死搏斗夺取了帝位，而后更命改制，进行分封。这样对“二十八宿”源于中国的考证，作出了新的考定，并确定了它的产生时代的最低年限。

## 作者题下语

“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幻想中。”<sup>①</sup> 这个论点，换一种说法，就是“幻想中的神话，看来也是反映着过去的现实”。

### 1. 揭开覆盖历史真实的幕布

我们先引用一段关于女娲以五彩石补天的神话。

昔者共工与帝颛顼争帝，怒而首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埃埃归焉；（见《淮南子·天文训》）

我们说过，古神话是属于上层意识领域里的一种形态，同样是物质现实的反映，它是为客观物质世界所决定的，不过因为时代遥远，又加以当时记载这一历史的史者意在隐晦，有所讳饰而不得不以寓言形式表现。这样，越到后来就越无法理解了。以上这段神话，就是以隐晦的笔墨记载了上古历史中的一段“共工氏”与“帝颛顼”争夺帝位，而以头撞折了“擎天柱”，使天塌西北，日、月、星辰都变动了固有的位置的历史记载。当时幸而有女娲炼五色矿石，弥补了“天庭”金属武器与货币资用的不足，这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8—89页。

才又重新安排，调整了日、月、星辰标志节令的位置。

从这里我们得到启发。这种安排、调整是天文学方面的重新安排和调整，所有过去的日、月、星辰经过时间的季节标志和命名，都作了分封方式的更动，这次在天象星宿上的更命、调整而重新制定了的历法，在《二十八宿源于中国》的考证中，我们将作创新的考定，并确定它的产生时代的最低年限。

这次大变动的标志之一，是以公元前两千三百五十七年为《尧典》所选定的以“日中”所在的昴宿的这个“春分点”，命名为“毕”，而把“昴”排挤到距离“春分点”稍远的——即今天称为“昴星团”的位置上是可以断定的。这是有我们命名为“二十八宿赤道古今方位比较图”（以后简称‘比较图’——见附图九）为证的。

第二个标志，是把原来《尧典》所未载（或载而为舜、禹诸帝后来变命时所删除），却由于口碑世代相传称作“犁星”的“三星”更命为“参”（即今称“猎户座”的“三星”），就是说以夏禹的“鳩”氏族的老三（即后稷）代替了原来在帝尧得帝位之初，以“重黎（犁）”老三——系氏鯀的命名（疑遭囚禁于蓬莱羽

山，“三年而不舍”之后，又变命称“罚”，夏世又改“罚”为“伐”）。



自然，《左传》所载，郑子产称“高辛氏（帝喾）有二子”，“阏”称“伯”“封于商，主辰星”，“实沈封于大夏，主参星”之说，虽是属于“后帝”（旧注为帝尧）的命名，是为《尧典》所不载，我们且不论它（以后再作专题考证），我们只说，这个系（古金文又作奚与僕）氏鯀，在“战国星图”上（见图）外圈，二十八宿：1角，

2 亢,3 氐,4 房,5 心,6 尾,7 箕,8 斗,9 牛,10 女,11 虚,12 危,13 室,14 壁,15 奎,16 娄,17 胃,18 昴,19 毕,20 麽,21 参,22 井,23 鬼,24 柳,25 星,26 张,27 翼,28 轸。

中圈,十二次:

东宫(苍龙)1 寿星,2 大火,3 折木;北宫(玄武):4 星纪,5 元枵,6 嫩訾;西宫(白虎):7 降娄,8 大梁,9 实沈;南宫(朱雀):10 鸜首,11 鸜心,12 鸜尾。

参考图:“战国星名方位图”,摘自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天学》又以“娵訾”(即帝颛顼<sup>聊</sup>氏之子——以后在《二十八宿源于中国》中还会论到)的名义,升为“璧室”两宿星区的主宰,这就说明,此星图确有所本,是来自源远流长的蓝本,也充分说明这种关于日、月、星辰的历律的重新安排和调整,是循母系制的古老遗风——以女方(女娲)之“中父”为父——来自居于子婿之位的夏禹这个帝王的一次更命改制。

由于七十年代在殷墟司母辛墓出土了夏禹婚宴用的成套更命标氏的青铜礼器,以及奉“羊角”为首的“双鸠尊”(旧释“鶡尊”),更有多种标着居于中

位而受两吏(丽)女相侍的“阜子”氏的标氏文字,笔者依据古五帝金文“子”之变音读“夷”,“以”、“人”读“似”,“以”、“女”读“姒”,“已”、“巳”两音古为一字而相通之例(详见《金文新考》之“禹篇”《关于夏禹婚宴青铜礼器出土于殷墟的报告》),从这标氏金文中揭开了夏禹之为“阜夷”,秦汉称为“伏羲”通宓牺氏的秘密。那么这个由于女娲之助,巩固了“天庭”,并重新安排了日、月、星辰标志节令的位置和给以更命的史实,不正为我们这个有关“共工氏”与“帝颛顼”争帝位的古老神话,揭开遮蔽真象的幕布了么?

## 2. 女娲助夏禹而敌帝舜的原由

“女娲”的名字,见于《帝王世纪》,为夏禹伏羲(阜夷)氏之“正妃”(姑一级妻室),古金文作“女戊”,当为“司母戊鼎”的女主人。而“司母辛”为侄一级(从姑作嫁)的媵妾,笔者在《金文新考·禹篇》中已有详考。所谓以“五彩石”“补天”,自然是指女娲以自己所掌握的金属矿石冶炼技术、天文方面的知识补助于夏禹伏羲氏“天庭”之缺陷——即物资与天文知识之不足。在这里,也充分反映了母系制遗风在夏启嗣位以前的残存。就是说,由于男者出赘

于女方的古老风习，这些有关金属冶炼与天文方面的知识，都是由氏族女系世代相承的。因之，这也为我们关于虞舜与夏禹两代青铜金文上提供了断代的根据（帝舜的记事志亲的金文字体稚弱，而夏禹铸制的青铜器载金文字体却规整、健壮，这也是由于帝舜的姊妹司母戊歧视倡导“维新”的娘家弟兄，而偏护遵循母系制遗风的夏禹的缘故）；另外，也反映了由于帝舜推行的清除古老的母系制遗风——主要是在王位承嗣体制上，确立传男，而剥夺子婿的承嗣权，致女娲司母戊氏采取了明确而顽固的助夫复辟、与帝舜为敌的政治态度。作为虞舜诸女之一的夏禹次妃：“司母辛”（虞舜族称“日辛”，氏称“圉辛”）的政治倾向，在这次夏禹复辟中，虽然由于“侄娣”之位或是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中。因为在这篇寓言式的历史记载的神话里，没有提及她，我们也就不在这里别生枝节了。

### 3. 共工氏究竟是谁

现在再说“共工氏”这个为官职之称所掩蔽了的历史人物。

自然，如果读过晋皇甫谧《帝王世纪》的人，或看过笔者《三说伏羲氏》的读者，只从“女娲”为夏禹

伏羲氏婚偶之一这一点上，或能初步看出这个争夺帝位者的须眉来了。但我们还要从共工氏这一职称上，作进一步考证。

实际上，笔者在《三说》里对于《左传》所载的另一“共工氏”为一官职之称，已引用过《史记·律书》的古解了。《律书》载：

“昔黄帝有涿鹿之战，以定火灾，颛顼有共工之陈，以平水害。”

共工，主水官也。以少昊氏衰，秉政作虐，故颛顼伐之。本主水官，因为水行也。”

这是颛顼未得帝位前，任轩辕黄帝末世的主水官的官职之称的论证。实际上，根据古命氏金文的记载，关于金属冶炼的诸工，也是在颛顼管辖范围之内的。图模设计自然还掌握在氏族的女系手里，而在这篇“神话”中，如果把共工氏解作颛顼，与帝颛顼争帝位，自然是解释不通了！那么这个“共工氏”不是帝颛顼，更不是轩辕黄帝时代的“共工氏”，而根据“女娲”一称，当为虞舜之世的“共工氏”夏禹，这是可以作初步假设的。

那么，唐虞之际的治水官，是不是有“共工氏”这一官职之称呢？答复是肯定的。证在《尧典》。

曰

“帝(尧)曰;畴,咨,若予采? 欢兜曰:都共工方  
鸠僾功。”

帝尧问:伙计们(旧译为“谁”为误。是畴为古俦字,古金文作~~囗~~,是两足氏隔道分居而共耕——“围”的概念),问一问,为我采石(筑堰)的人呢? 欢兜说:都(涂山氏之涂)共工,正在规化,已见功效了。

下面是关于帝尧以“涂山氏”共工表面似恭而内心实怀违抗抵触之心的论述,又问及四岳,说洪水为害,襄陵毁坏,还有谁能于国有裨益之力,又都同声称:“鲧哉!”又可见鲧为帝尧前期共工,九年而后获罪,此后,是这个帝尧时受命它于“朔方”而称“和叔”者任,称“共工氏”。这也是见于《舜典》的。“典载:“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羁)鲧于羽山。《吕氏春秋》载:“周公杀弟,虞舜放兄”。自然,这个舜帝放之于幽州的共工,是帝尧后期为宰臣的主水官,而前期的共工氏鲧,早已撤消了这个宰臣尊称的“官衔”,同样遭放逐的这个舜兄“和氏”,自然是鲧的后任。但这个放逐于幽州而仍尊称之为共工的放逐,却又与鲧之“羁”(软禁。《尚书》作殛)不同。这个逐幽州,不过是如以后汉制

所遵循的放之“归国”不留京都而已。这一“共工氏”之职出缺，当由夏禹代替了。古唐、虞金文中还有系氏鯀称“工”的志氏青铜饮具图铭可以为证（见“三说伏羲氏”参考图），不管夏禹是补了流幽州的“和叔”共工氏一缺，担负了治九河（今徒骇河）的主水官之职；还是循母系制遗风而承嗣了鯀的官称，都是与古制相符而史无第二人可当的。

这个共工氏为隐晦之笔，可源于官职又可源于族称，原是女娲婚偶的夏禹其人，也就可以据此为断了。

#### 4. 帝“颛顼”的帝“舜”的族称

中国上古直到春秋，人的名称，有姓，有氏，又分族姓与族氏之称，这也是见于《左传》关于“叔孙侨如”入齐为鲁侯迎夫人的记载，而为笔者史论所引证过的史实了。

如《经》载：

秋，叔孙侨如（入）齐迎女。

传称：

宣伯如齐逆（迎）女，称族，尊君命也。

经载：

九月，侨如以夫人归，姜氏至自齐。

传称：

九月侨如以夫人归，至自齐。舍族，尊夫人也。（见成公十四年）

叔孙为侨如的族称，直到越过七十六年，历成、襄、昭、定四世，阳虎“以叔孙辄无宠于叔孙氏”来相谋为乱，想“以叔孙辄更（换）叔孙氏”（见定公八年），这个“叔孙氏”早已不是叔孙侨如，而是叔孙侨如的裔孙，叔孙不敢之子（男）叔孙州仇了。州仇、不敢、侨如都是氏姓或姓氏之称，为个人的氏称，而“叔孙氏”则为这个族系祖孙，弟兄所统用的族称。郭公鼎堂的《汤盘铭考》称：“祖日辛、兄日辛、父日辛”，日辛为族称，为祖孙三代所通用，是第三个例证。

《尧典》载：

“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

英国著名的汉学家李约瑟博士（Dr. Joseph Needham）曾引用过帝尧“分命”羲仲宅嵎夷，“申命羲叔定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方）”“申命和叔宅朔方”以定春分、秋分、夏至、冬至四仲星这一段记载有过以下关于引证马伯乐（Mr. Maspero）的推论，我

们不妨在这里引用，以澄清国外汉学家对这一推断的失误，说明智者千虑或有一失。何况这种族、氏之别，也为我们本国两千年来历代史学家所未清理的一个问题。

李约瑟博士说：

“这段话作为中国官方天文学的基本宪章已近三千年（实际上，应是距今四千多年前，因为此为公元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的记载——笔者），但近世的研究已用新的见解把它的神话基础搞清楚了。马伯乐(Maspero)告诉我们：除了在这个地方外，“羲和”两字在汉以前的文献中，无论在何处都不是两个人或六个人的名字，事实上这是一位神话人物的双名，这个人物有时被说成太阳的母亲，有时被说成太阳的驭者，后来这个名字被分割开来，用到四位巫师（或祭司）的身上去……”

马伯乐在这里是把《尧典》的记载与《淮南子·天文训》所载的神话以及不足据的魏晋《山海经》上的杂说，混而为一了。羲和氏实为一人的氏称，这个历史人物见于《吕氏春秋·勿躬篇》所谓“羲和占日，尚仪占月”者，前一人为轩辕黄帝之婿，神农炎帝之男（即儿子），《史称》“颛顼封南正重以司天”的

“重”，而五帝金文“艅尊”铭（见本书附图四）中的艅称作“柱（系）祖”的人。《尧典》分称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实际仍是羲和氏四弟兄的族称，这个族称或为后世史者所区分，前两“羲”氏删去一个“和”字，后两“和”字删去一个“羲”字。总之，他们已经是羲和氏的三代孙，即曾孙了。这个族称一直到春秋的晋国晋文公（公子重耳）受周王命，周王仍以族称尊之为“羲和父”。这个父是循古母系制遗风，尊妃翁为父的亲称<sup>①</sup>。羲和即义和，《六书音韵》义、羲同在十二部，是通用字。

至于《淮南书》所载：“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汉许慎以“日乘车，驾以六龙，羲和御之”为解，那又分明是来自夏代，贬本以“日”（太阳）为氏称的羲和氏作“日”之御者，而坐车的这个“日”当中却出现了三足（族）“鸟”（鸠），这是新兴奴隶主天庭已为帝颛顼三子（艅）之婿“鸠”氏（夏禹的族称）所据的反映。从拉车的那六只“龙”，都是头上无角的族系与奉载“羊角”以为族标的“龙”之间的区别，也可以知道这是夏世以占卜为主的史者所制定的神话了。自然，

---

<sup>①</sup> 详论见笔者《晋与周姬氏非同族弟兄说》——载于《左传新解与古史新辨》，将由中国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即使是这样的“舆论”性的宣传式神话，也仍然反映了客观的现实变动。

根据以上之例证，颛顼氏为舜的族称。“共工氏”与“帝颛顼”争帝，是指主水的辅臣共工氏夏禹与倡导维新、推行社会大改革的帝舜争夺帝位，就可以断言了。

#### 5.“不周山”之谜

现在的关键是“共工氏”以头撞断了“不周山”的命意所在了。

首先是“不周山”之谜。到底，它指的是哪座山呢？

《左传》载：“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见成公二年）

这个春秋时期有名的“华不注”，相传就是古之“不周山”（是今济南北郊的一座独立的小山）。“华不注”当是周姬后世更封的变命，冠族姓而称“华”，以示尊宠。殷商之前，夏禹分封九州之际，当称“不注”（注、周，古同音，统属铸氏颛顼族系的氏称字）。如果所论不误，那么夏禹夺得帝位后，必然以“不注”功绩显赫，才将这个历山之北的孤山命名为“不注”，以示表彰。而在史籍中，这个“不注”又会是谁

呢？《史记》所载，有后稷之男系子嗣，称“不窶”（读如“不茚”）者，从声类来说，除了“不窶”其人，再没有第二个可以当此“显要位置”了。“不注”山为夏禹所封，但在神话中，这个“不注（周）山”又是为共工氏夏禹所撞断，这怎么能解释得通呢？

按“不注”是夏禹更名之封，就是说，夏禹为了“折断”这根“支天柱”，所以得手之后变命，以后稷之男的氏称命名，称“不注（窶）”了。足见夏禹分封之前，这座孤立于历山之北十余里的小山，必名“注”，而称“柱山”是属于支持舜帝“天庭”的“支天柱”。但共工氏夏禹为了争夺帝舜的王位，为什么用自己的头去撞这个“柱山”而且竟然会把它“撞断”了，使得天也塌于西北呢？

在这里是寓有史实的虚笔，不能求实，而又必须求实。这是需要翻检史籍、探求论证和解释的。如果都为我们的古史“否定论”者所束缚，视“春秋战国以及秦汉”之传世史籍为毫无“史实根据”的“神话传说”，那么，我们也就再无“史实根据”可“据”，也就谈不到与“史实”无“据”一类的架空之言了。

《左传》载晋太史蔡墨之说：

“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说文》段

注读毕)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见昭公二十九年)“

这个“自商以来祀之”,当是指西周姬氏王朝而说。因为晋杜预注,“柱”为列山氏神农炎帝之男,疑列山本是历山而为夏世史者所讳。历山**父**,而以其北之小山为子(男),命名称“柱”,是相衬的。重要的是这个“柱”“自夏以上”为历代王者所祀,是求年丰的社稷之神。据《金文新考》我们已经知道:这个神龙炎帝之子(男)柱,就是轩辕黄帝之女,——嫫仪(《史》作“昌意”,误以为男)的婚偶,《吕览》称“占日”,以为氏称之为“羲和”,而《史记·历书》载:“封南正重司天以属神”,他是帝颛顼的生身父。依新兴奴隶主王朝的父权制来说,柱为神农炎帝之男,当是帝业的承嗣人,但这个王朝根据《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神农炎帝在今河北涿鹿官厅水库地区的三战中,却被轩辕黄帝所败而倒掉,因而以后帝位虽在名义上属轩辕黄帝,实际上,却为早已婚于神农女系的已氏——帝少皞所代,仍是循母系制的遗风,帝位由子婿所承嗣。实质上却又反映了轩辕黄帝的帝位要实授自己的儿子少皞氏,也是传男。这就是当时以占卜为主的史

者为什么讳黄帝有婿，以致后世误以“昌意”（“嫦仪”）为男的原因所在了。总之，帝颛顼封之“以司天而为神”的“柱”，又称“柱山氏”的“羲和”，由封后开始的一年一祭，是为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而称“祀”（旧解引《尔雅》以为只有“商称祀”为误）的由来。直历帝喾、帝挚、帝尧、帝舜共五世而未倒，都是祭祀“柱”以求年而为岁的。现在传世的金文“艅尊”铭（旧称“丁子尊”，见附图四）就是帝颛顼的“三目（臣）”鯀，陪着来人方的“鸠”王帝喾祭“柱”而称祖的铁证（旧读柱祖为麌祖之误，“足”为氏标，读“柱”，变音当读“系”。腰中之青铜货币半朋为“系”——详考在《货币集》影印稿第165页—168页之“艅尊铭再考”），时在帝喾十年五月五日（当《夏小正》十月历的三月）。“神话”是指夏禹共工氏以自己的“脑袋”（生命）来撞击这座已受五世帝王每年一祭的“柱山氏”——这根“支天柱”的。夏禹以后改封自己的父王帝喾羊角氏为“鬼”（见附图十一），以代替这“折断”的“支天柱”作为自己王朝“天庭”的社稷神了。古鬼、神一义，神农族称神，轩辕族称鬼，是两个族系语言不同的反映。这也是在二十八宿中“角”（帝喾）居

首而为尊的由来。至周姬氏王朝，同样尊崇自己的族祖而更封“弃”为后稷。晋太史蔡墨之说也是本于周室史册，颂其祖始教“戎狄”稼穡之功。因之“自商以来祀之”，如是纪实，那么，也该是“自商以来周祀之”，因为夏是以帝喾为社稷之神的，这是十二辰中子为首字作~~番~~〔可以为旁证的加“北”为~~彝~~，北是帝舜倡导违背古道——母系制遗风——的氏称字与封邑之称，也是分封子嗣以“北”，“番”（正音读“翻”，变音读“翻”，通“叛”）及舜都商丘“邶”（毫）的由来〕

共工氏不惜以“头”相撞的，原来是这座属于意识形态里的“柱山”，并且也真的把它推翻（撞断）了。自然这里得到女娲司母戊的大力协助。这篇神话反映了夏禹复辟氏是依靠了母系制遗风与旧传统势力，夺取了帝舜维新氏的帝位，而后更命改制、分封的一段历史。于是改天换地，地由舜的十二州或撤或并而改为九州，在天象上，则有二十八宿之更命分封，并以帝喾的“角”字为群星之首。这不是说明日、月、星辰移了标志节令的位置，命名也都有所“更封”、改换、移动的一篇反映着过去现实的历史记录么！

## 六、二十八宿源于中国

——兼评英国汉学家李约瑟博士  
《天学》的论点

### 1. 开篇辞

要解决二十八宿的起源问题，首先还需要继承前辈天文学家的科学论点。这是我们攀登天文学之峰必由的阶梯！请跟我来！走近点！

首先让我在这里引用郭公鼎堂关于叶列妙士(jeremias)所补译的，据说是约当公元前2100年有关巴比伦星象的文献记载(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篇284页)的一段话，作为本考的开篇登峰的头一站。

郭说：“此(指赤道上十七星命——笔者)始于昴毕(即金牛——原注)叶列妙士以为必“春分点”在金牛宫时制定。”

那么这个春分点在金牛宫(毕昴星区)的年代是什么年代？世界天文学家公认为是公元前2200年到公元前4400年之间(见附图九)。公元前2200

年下延至公元纪年之始，春分点已由金牛宫移入白羊宫，公元纪年之始到现在，春分点已移至双鱼宫，这是依据天文学“岁差”作出的科学推算。在二十八宿产生的年代来说，是天文学者间并无异议的。

郭由于二十八宿的命名在中国和巴比伦、印度都有相似点，“角”为二十八宿宿首也是共点之一。

郭氏又说：

“意者，其商民族本自西北远来，来时即挟有巴比伦所传授之星历知识，入中土后而沿用之耶？抑或商室本源于东方，其星历知识乃由西来之商贾或牧民所输入也！此事之证定，大有待于将来之地底发掘。”（见前引同书“释干支”之66页）

在二十八宿产生的年代上虽没有疑点，但究竟是殷商原从西北带来，还是由商人从西方带到殷商民族所居的东土，还要留待后人考订于未来；但源于巴比伦，郭氏倒是倾向肯定了。

请再走，攀登另一个峰头。这里有当代权威汉学家英国李约瑟博士关于这个问题挂有“终点站”的路标说明。

李说：“产生第一个问题，二十八宿究竟老

到什么程度？两个世纪的争论由于在（中国）出土而发现殷墟十辞（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原注），现在已经宣告结束了！”（见《中国科学技术史天学》之（“二十八宿体系的发展”一节）李氏一再强调的是：“这（争论——笔者）是因为人们发现，所谓‘二十八宿’即位于赤道或其近处的星座所构成的环带，是中国人、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天文学所共有的。一些对这种文化古籍很了解或不了解的著作家们，采取各执己见的态度，经常作出武断的论述。我们以后将要指出，二十八宿的发源地可能不是这几个地方当中的任何一个，它们关于二十八宿的概念统统是从巴比伦传去而衍生的。”（见同书之“引言”第一章）

李氏先后的论点相并，就说明这种有关二十八宿起源问题已进行了两个世纪的论争，可以从此宣告结束。因为中国的殷墟甲骨文字，所标志的年代晚于巴比伦有关星象记载的文献约 600 年之久，更何况据李约瑟博士所引用的论据——《尧典》，还可能是公元前七、八世纪的星象记载，晚于巴比伦的星象文献又可能有千年之久呢！难怪李氏在这峰头

上挂出“终点站”的路标，宣告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可以结束了！

殷墟出土了标志着是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前左右用以占卜记事的文字是不错的，但误以为殷墟甲骨文标志占卜年代的文字，为中国象形文字之创始和产生的年代，那就是“君子千虑”之“一失”了！自然这“失”是来自我们中国旧史学界与旧考古学界以胡适、钱玄同、顾颉刚、丁文江诸权威学者为代表所构成的“否古派”学说。笔者近年由于《金文新考》所发现，中国文字创始于公元前两千五百年左右的炎黄时代（详论见《中国书法》88年第四期“古文字出自炎帝神农说”）暂且不说，关于近年来不受旧考古学否古派传统观点桎梏的一项山东大汶口古文化遗存的一字标氏陶文的发现也可以不说；（注：这是“日”出于五峰之山的象形体字。笔者依据古金文族氏之称的声标谱系认为释“旭”不为误，另一音当读“旦”。自然，我们的考释在这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公元前2500年前的这个一字标氏陶文出土，就是我们中国早在帝尧得位的公元前2357年《尧典》记载四仲星的赤道位置之前一二百年就有了文字，这是与古五帝金文、唐虞金文同时并存于上古的铁

证。而且它还不是新兴奴隶主贵族所使用的青铜命氏彝器上的文字，这就足以说明公元前两千五百年前后，一般使用陶器的民间，在生活用具上，也以象形文字来标志自己的族氏之称了。这也充分反映了中国的象形文字，已脱出奴隶主贵族的生活领域而向民间普及。当然它还限于和新兴奴隶主所组成的统治集团沾边的氏族部落。这一字的标氏陶文，还说明以文字标氏志族的文制，也已在当时还处于畜牧与农业并重的炎黄氏族周围，形成诸先进氏族部落里的一种新式风尚了。<sup>ee</sup>就拿在殷墟出土的古文化遗存中，刻着六十天干地支文字的甲骨文（见附图十）来看，这还不充分说明中国绵延一千年之久的象形文字，已趋于抽象化了！在殷商卜骨时代不重复的骨文，已有四千字之多，哪里还会是创始时期！更不要说，就是在殷墟卜辞中，还出现过不仅是一片的刻有舜妃“娥皇”与“女英”（妣乙）的两位上古的著名人物的氏称字（见《郭沫若全集》“释祖妣”一章第六页），如果上古无“娥皇”与女英“妣乙”命名之册封，因而这两个氏称文字得以世代相承的延绵下来，殷墟的卜骨自然也不会出现向“娥皇”与“女英”妣乙求年祈佑的记载了。（请允许我在这里

作一向导式的解释。“妣乙”是族氏之称，这里的“妣乙”两字是标志着夏禹夺得帝位后之更封改制，就是说更改“女英(鹰)”的氏称为“妣乙”。夏禹氏称“乙(毕)夷”汉作“宓羲”。《六书音韵》“羲、义、乙”是十七部字，古相通。“乙、宓”又是十二部字，也是相通字。而“乙”在这里不是甲乙之乙。它是《尸子》所载：“鸿飞天际，高远难明，楚人以为鬼，越人以为乙，鸿则一耳！”的“乙”，是古鹰雁之通称。女英(鹰)冠以“妣”称“妣乙”，就是说夏禹赐“乙(毕)夷”之氏称为“女英”的族称，是以帝尧的女儿为自己的女儿。在诸女中冠族以示特殊之宠。前人无说，特释如上)

除了这标志着早于殷墟甲骨千年以上中国就有文字的大汶口一字标氏陶文和殷墟卜骨标志着唐虞时代的“娥皇”与“女英(鹰)”妣乙的氏称文字外，还有继《金文新考》之后，据报载：陕西考古研究所的中青年学者 88 年在西安召开的国际性会议上，面向“日、美、英、法、苏、德”诸多国籍的考古专家展示了属于黄帝时代的甲骨文字(见《陕西日报》11 月 16 日头版报道)。中国文字始于四千五百年前的炎帝神农氏，是有大量古金文的遗存为证的。因

而它是早于古巴比伦有关星象图记载约 500 年, 就出现了。应该说这才是科学性的定论。笔者还要说, 早在黄帝时代就有了关于天象星宿的文字记载, 而这是为“东方文化西来说”的论者所不愿触及的问题, 我们在“昴宿篇”中将要谈到这个有关的星象记载。

总之, 从中国文字创始于公元前两千五百年左右的炎黄时代这一科学论点一出现, 更有“《尧典》的四仲星为证, 二十八宿源于中国”就可以根据自日本天文学者新城新藏氏的科学考据, 真正结束两个世纪以来在欧洲以及日本天文学家之间的论争了! 我们现在已越过各种林木茂密多姿而风色秀丽的李约瑟山头, 这个在“二十八宿发源地”的研究上原是“终点站”的路标, 应是我们的新的攀登科学高峰的起步点了。自然, 有的探索者可以就此停步了。但对于体健而步捷的读者来说, 如果感兴趣, 那么我们还要继续向云雾缭绕而迷茫的顶峰纵深处, 攀登前进!

## 2. 昴宿篇

### (1) 关于《尧典》四仲星所标志的天象年代

在我们还没有离开绚丽多彩的李约瑟山头继

续越进云雾迷茫的山谷向迎面的陡壁山崖凿石提脚向上攀登之前，让我们先停下来，检阅一次我们所携带的天象资料，再次确定我们的探索方向。

《尧典》关于四仲星的记载原文是：

“日中星鸟，以殷仲春。”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宵中星虚，以殷仲秋。”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梁任公启超，曾肯定《尧典》关于星象的记载是“真书”。原文曾说：

“仲春日仲星昴，仲夏日中星火等，据日本天文学家所研究西纪前二四〇〇年时，确定如此。”（见梁著《中国历史研究法》142页）

笔者曾论及：

“两者文字（指梁文与《尧典》是有很大差别的。现在根据李约瑟博士的解释，不须请教天文学者就很清楚了。原来日本天文学者所说的‘日中星昴’，是说白天正午太阳所在的位置是昴宿。而这个昴宿在白天是见不到的。但是由于在头一年里冬至的那一天，也就是‘日短星昴’（就是说：白天最短，夜间最长的那一天，

黄昏六时以后在中天出现的最显著的星是昴宿),于是就推算出来,第二年的春分,太阳中午所处的位置,定是昴位。而‘日仲星鸟,以殷仲春’就是说,白天、(夜晚)长短正适中的时候,黄昏六时在中天出现的星是‘鸟’宿星。”

(山西版《金文新考》第 42 页)

我们必须在这里再次承认:李约瑟博士关于从昴宿定仲春的当代观点,是根据西欧天文学家遵循“岁差”基数所得到年代数据,与梁启超先生根据日本天文学家所肯定的年代数据是一致的。尤其是为李约瑟博士在《天学》中一再肯定和推崇,认为做了“成功的推算”的法国十八世纪天文学家比约(J. B. Biat),更“坚持的认为《尧典》的天象是公元前 2357 年”的观测记录(见李约瑟博士《天学》引文之注)。

而公元前 2357 年正是唐尧得位称帝的元年,根据《帝王世纪》的记载岁在甲辰。这个数据与笔者根据《水经注》所记“尧妃祠”的“汉晋石碑”的记载,扣除为后世史者所妄加的“六十年”(详考见《金文新考》人物集 46~50 页),“在二千七百多年的累计数字中仅有四年的误差,不到千分之二”(引自《新考》),是可以作为印证的,另外它与旧史学界所公

认的《中外历代大事年表》(见旧《辞源》附录)帝尧即位初年的年代数据也是一致的。如果这三方一致的考据年代数字不误,那么《尧典》所记载的四仲星比巴比伦星图文献要早两个半世纪。这个论断应是科学的数字了。自然,这还不能作“二十八宿源于中国的唯一主要论据”。主要论据之一还有二十八宿命名由来的考证。

## (2)关于“鸟”宿的命名

“鸟”宿在《尧典》四仲星中居首,是标志着“春分”的星宿。自然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星宿。但在“二十八宿赤道位置古今比较图”上,却又找不到这个以“鸟”命名的星宿。据李约瑟博士的解释,“鸟”星就是二十八宿中的“星”宿,居南宫又称“朱雀宫中央第二十五宿”(长蛇座 a)的“星”。且不管这个考证,是不是准确不误?确为公元前 2357 年的那个“鸟”宿?我们只从这关系到春分标志的重要的“鸟”宿的命名变化上,就可以明显的看出来,还不能肯定,因为我们承自春秋战国时期的这二十八宿的名称,包括标志“两分”与“两至”的四仲星在内,却已经和距它约两千年前的《尧典》的记载不尽完全相符了。恐怕这也如李约瑟博士所说的“采用年代很

难确定的《书经》(指《尧典》——笔者)”而“计算的结果就不会有什么价值”(见《天学·引言》)的原因所在了。〔在注中李说“天文学家们如冯·察赫(Vonzach)早在 1816 年就已感到这种困难〕“鸟”宿在春秋时已经是历经许多改姓换朝的世代,命名早就多次有所易位和改变,如果我们从“静止”的宇宙观来看,就会形成如我们中国一句成语所说的,要“刻舟求剑”了。剑是从行舟的某一侧落入水中,马上刻上标记,方位本来不错,但却忘记舟是在流动的航行着的,这样求剑的失落处,自然是困难了。幸而有“昴”宿还没有在夏、商、周三代之间遭受削除星籍或谪迁“封域”的恶运,还勉强的作为准星留在原封的区域内,因而法国十八世纪的天文学家比约还能根据“昴”星于日中所处之位置,依“岁差”公律作出了为李约瑟博士称作“成功的推算”。

在这个“鸟”宿的更名变称(甚至说不定早已在殷商鼎革之际受到消除星籍式的变命处分了)反映了什么呢?在这里明显的反映出来,自有文字记载轩辕黄帝“考定星历”(见《史记·历书》)“改正朔”变锄币以来,历代上古奴隶主王朝及古封建君主更始之初,都承袭了这种更命改法、“变正朔易服色”

除旧布新的文制。因之“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见于《历书》，“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载于《尧典》。夏禹夺位更命改制，就有“共工氏”以首撞倒“不注山”而“星辰移焉”的神话作为隐笔纪实的文字流传于世（详考见笔者《一篇反映古老历史的神话》——二十八宿源于中国代序），那么帝尧在公元前 2357 年即位之始，以“鸟”命名的这个标志春分点的星宿，自然意在彰族显亲，如果它确是源于氏族之称而来的命名，那么当时“鸟”在上古邦族中，也必然是声势显赫的族氏。它该是属于哪一家呢？

现在我们必须还要攀登上古历史领域的顶峰，让我们看看在公元前两千四百年前有关“鸟”的记载吧！

### （3）“鸟”是源于帝少皞氏“玄嚣”的命名

“鸟”是帝尧三世祖，即曾祖帝少皞的命名。证在《左传》郯子答鲁季孙氏昭子之辞。

传称：昭子问焉。曰：少皞氏以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

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风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昭公十七年）

论者或以为，这是以“鸟”名，与天文二十八宿标志“春分”之“鸟”是两码事。那么请再继续往下看这鄭子之辞。

辞曰：风氏鸟（大雁之别称，通鹏——笔者）历正也。玄氏鸟（燕子）司分者也。（《十三经旧注：以春分来秋分去》）伯赵氏（伯劳）司至者也。（前引书之旧注：夏至来冬至去）青鸟氏司启者也（旧注称鶡。以立春鸣立夏止）丹鸟司闭者也（旧注称鷦雉。以立秋来立冬去）

根据以上的记载，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各有专司。这不是很清楚地说明帝少皞氏以“鸟”命官与天象物候有着密切关系么？它意味着在赤道上，同样可以以此各种“鸟”称来命名标志着“两分”“两至”之类节气的星宿吗？虽然我们不能据此而说早在帝少皞氏玄嚣在山东曲阜代从事武征的轩辕黄帝执行天子事时，已经开创了二十八宿分封的文制；但中国有关天象的传述记载，确是早于《尧典》四仲星的记载百年以上，早于

巴比伦的星图文献又在三百年以上，这该可以说是，有立论的根据罢！

那么既然帝少皞氏“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那么这个“鸟”该是王者，当是统辖风氏鸟、玄氏鸟、伯赵氏及青鸟氏、丹鸟氏诸“鸟”之首。在夜宇诸星宿中，这个总揽春、夏、秋、冬四季的“鸟”首，该是哪一星宿呢？且看郭公鼎堂的有关论点

“如《夏小正》”正月初昏，斗柄悬在下“丁”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丁”七月半柄悬在下则旦。“《鹖冠子》”琛流“第五”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

斗柄北指天下皆冬“……诸如此类在古代历法初步之时，曾以北斗为观象授时的利器，且所用之标准星（指北斗七星当中的每一星——笔者）与时刻依地域而不同，自是事实。此事实且必甚古。盖公元前一两千年代北斗接近北极点，终夜不没下地平。于观象授时，最为便利。”

（见《释干支》85页）

帝少皞氏以“鸟纪而鸟名”，是不是这个“北斗”古以“鸟”称呢？帝尧分封，以黄昏出现于中天的“鸟”为春分点的标志，是不是以这个四季主宰者的

巴比伦的星图文献又在三百年以上，这该可以说是，有立论的根据罢！

那么既然帝少皞氏“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那么这个“鸟”该是王者，当是统辖风氏鸟、玄氏鸟、伯赵氏及青鸟氏、丹鸟氏诸“鸟”之首。在夜宇诸星宿中，这个总揽春、夏、秋、冬四季的“鸟”首，该是哪一星宿呢？且看郭公鼎堂的有关论点

“如《夏小正》”正月初昏，斗柄悬在下“J”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J”七月半柄悬在下则

旦。“《鹖冠子》”琛流“第五”斗柄东指，天下皆

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

斗柄北指天下皆冬“……诸如此类在古代历法

初定之时，曾以北斗为观象授时的利器，且所

用之标准星（指北斗七星当中的每一星——笔者）与时刻依地域而不同，自是事实。此事实且

必甚古。盖公元前一两千年代北斗接近北极

点，终夜不没下地平。于观象授时，最为便利。”

（见《释干支》85页）

帝少皞氏以“鸟纪而鸟名”，是不是这个“北斗”古以“鸟”称呢？帝尧分封，以黄昏出现于中天的“鸟”为春分点的标志，是不是以这个四季主宰者的

(13)

帝喾、帝挚、帝尧，或夏禹以族称为“鸟王”呢？我们且不在这里作繁琐的古金文研究，只要从该尊铭的二十六字记载中认出受“鸟王”赐金者为“三（字非小而为‘’）臣”就可以知道，应是帝喾以“鸟王”为族称了。为什么呢？因为古“臣”字是竖“目”的象形字如“”。“三目”是谁？帝颛顼之三子（男），在历史上有名的鲧。长子“首目”称“相”，古金文作<sup>1</sup>；“二目”也有帝颛顼以“父珠”名义再封的册命青铜礼器（见附图四）为证。在帝喾时期称“瞿”<sup>①</sup>为宰，又称“犁”为旅氏，“三目”当然是以“众”为子嗣命名的鲧了。至于尊铭的通释我们在正文里且不去管它，在这里，我们只要知道这“聃尊”铭中的“鸟王”是帝喾十年由鲧作陪来人方祭祖的族称的史实就可以了。依据帝尧即位的初年为公元前 2357 年，上溯九年在古五帝金文中又有“丙申角”铭帝挚称王的记载，帝喾逝于公元前 2366 年前（又有“乙未殷”，记载鲧称“三子”受王“赐金二百”的铭文）就有数字可据了。帝喾二十年，有“庚申角”铭，为帝喾二十年始以甲子纪年的根据（详考见《新考·旅贝篇》122 页）

① 瞿就是“鸟”（隹）二目的寓意。

当为公元前 2411 年左右。这“艅尊”铭是公元前 2400 年前的文字遗存，我们可以断言：这是帝喾以“鸟”为族称，称“鸟王”的铁证了。

“鸟”的古音《说文段注》为二部字，与高、尧、枭、器都是通用字，“六书音韵”鸟（作枭）九、告、角同在三部。可知夏商周三代前的上古“鸟”当读如“角”是“告”声，即帝喾之告（今音读酷为变）。“喾”当为后世的饰笔。以声类推，“鸟”也必然是帝“皞”氏的本字，夏后“皋”之族称本字。

此外，帝尧的氏称本字为“枭”，有“枭爵”及“咎𠂇”（见附图六）可为旁证。帝挚又有“燭（矢）伯鷩𠂇”（见附图十八）的金文相印证，帝喾诸子都是以“鸟”的族称字附加符号为自己的氏称字。古挚、鷩相通，见于《说文段注》，在这里是“子”姓的“子”的变笔，如夏禹“子”姓而作“姒”是一样的。

至于“鸟”的本音当读鹰，这是由于帝尧有女《史》作“女英”，《汉书》作“女莹”，循声可知“英”、“莹”都是族称为“鹰”的后世饰笔字。而为神农族系虞舜史者所书，自然文字都以本音为主，而夏启继夏禹夺了“伯益”依复辟制应继的王位以后，奉虞舜的维新制，奠定了帝位传儿子不传女婿的大法，夏

后皋(鸟)族系世代子嗣相继为王,长达约四百年之久,轩辕黄帝族系的异语变音读文字,就形成正统语音,“鸟”字读“告”声而后通“鳩”、通“角”了。以后在“角宿篇”,我们还会谈到这个族称。本节意在为读者作向导寻找“二十八宿”以“鸟”作为公元前2357年的黄昏出现于中天的春分准星的命名,是源于中国的帝喾以族称为“鸟”而来,就可以了。虽然“鸟”宿当时究竟是现在的“星宿”还是当时的“北斗”,我们还不能遽然作断,但,“鸟”为帝喾的族称之一,载于“觶尊铭”<sup>①</sup> 文又是早于《尧典》四仲星的“鸟宿”记载约五十年之多,也就是说早于巴比伦的星图文献不是250年而是300年之初,这又是可以肯定无误的了。

足[即柱又称羲和(系货)]字旧释“夔”为误,这是源于“夔一足”而来的误解。因为夔是“首人之(止)子(巳)足(夕)氏族”的会意体结构字,初见于《虞书》,自然是姓氏之称,从字义来看当属夏禹子婿之亲,笔者臆想或夏史者编修“虞典”所创造的姓

<sup>①</sup> “觶尊”,旧称“丁子尊”,释者误以殷周器以“丁巳日”为解。读作:“丁巳王省夔祖王锡小臣觶夔贝佳王来征人方。佳王十祀又五月五日”。

氏字。旧释以商器为证又是根据《尔雅》以“祀”纪年为断代之误解。实际，周器所刊金文也多称“祀”而不称“年”。《尧典》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更不称“载”。《尔雅》“释天”所称之“祀”与“年”不能作断代准星，由此可见。旧读“相”为“省”，也是问题。如果“佳王”是来探亲，就又和“来征人方”之释难通了。到底是来人方探亲还是来人方征讨？是解释不清的。笔者《新考》之释为：①

“珠子王享(相)柱(足)祖王锡(给)众(八  
臣为一字)艅柱(通铸)贝英(鹰)王来住(祝)人  
方英王十年又五月五日。”

“有列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杜预注，“列山氏炎帝”，为确。可知“柱”即神农氏的儿子，轩辕黄帝的女婿、“昌意”（端仪）的婚偶，《吕氏春秋》载，古“日”以为氏称的“羲和”氏。尊铭中的足（柱）祖，腰中所系为古青铜柱币半朋的形象。王国维氏“说珏”中称古币半朋曰“系”为确。在这里除了“足”为氏标之外，腰中所系半朋之“货”，既标志着柱氏铸货币之功，笔者认为又是“羲和（系货）”的氏称之声源义源所自。详论二十六字考见《金文新考·货币集》165



